

##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关于公司与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怡达科技相互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15)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